

责任免除条款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1. 本产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D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为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食物中毒、猝死；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 （七）恐怖袭击；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九）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一）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二）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三）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意外；
- （十四）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 （四）被保险人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五）被保险人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被保险人从事的工作或工种需当地监管部门颁发从业证件而无有效从业证件的工作期间；
- （六）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2米及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七）被保险人从事本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所对应的工作或活动期间。

2. 本产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为：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 (七) 恐怖袭击；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九)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一)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二)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三)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意外；
- (十四)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治疗；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理疗及针灸治疗；任何原因导致的脊柱类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胸、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任何原因导致的中草药费用；
- (十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十六)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十七) 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单次处方超过 30 天（不含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被保险人从事的工作或工种需当地监管部门颁发从业证件而其未取得有效从业证件的工作期间；

(六)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2米及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七) 被保险人从事本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所对应的工作或活动期间。

3. 本产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为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

(八)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九)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十)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整容手术；

(十一) 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二) 被保险人因脊柱类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胸、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病理性骨折、腹股沟疝、动脉硬化性心脏病、脑梗死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任何原因导致的中草药费用；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十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十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十八) 被保险人挂床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

(十九) 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单次处方超过 30 天（不含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